202403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4210200004363-XM002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北京国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76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洪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7层7-2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76号

工程内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部分二次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强、弱电等专业工程的拆除及改造等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9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壹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1596800.1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69882.7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810000.0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21474.71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迟京全；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706811978013048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9010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62017452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62017452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09776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76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7层7-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83731888
传真：	传真：010-837319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uojian_bjw@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帐号：	帐号：110060934012015009257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